

東海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

■ 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一、學士班：

說明：3 入學管道、各 3 類獎學金。

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學測總級分			指考成績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成績	70 級分	頂標	前標	5%	15%	前 3 志願 + 各系規定(註)
名額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招生名額 30%
獎學金	32 萬	11 萬	6 萬	32 萬	11 萬	6 萬

備註：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由各系自訂同分參酌及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二、碩士班：

說明：2 入學管道、2 類獎學金。

入學管道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一般生)	五年一貫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不含專班 及在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獎助各系所第一學年獎學金 20 萬元。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本校「五年一貫」，且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經錄取並註冊就讀之一般生(含境外學生)。
獎學金	金額及人數由各系自訂	5 萬
上述二類，擇一領取		

三、博士班：

說明：2 入學管道均提供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

入學管道	領取標準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之新生(含境外學生)。
獎學金	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

■ 東海大學清寒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入學管道	領取標準	獎學金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	5 萬元

■ 各學系獎助學金 (詳閱各系網 or 洽詢各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內容	名額	獎助學金金額
■ 外國語文學系 - 績優入學獎學金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排名前 5 名，並註冊就讀者。 2. 新生入學後，每學期成績保持該年級系排名前 10% 且勞作成績達 80 分以上，敘獎方式比照第一學期。 3. 獲獎同學若有資格領取其他校內學費補助 (如獎學金，學費減免等)，須擇一申請。	5 名	每學期 5 萬元。最高可獲得 40 萬元獎學金。
■ 化學系 -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		
1.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總成績排名前 5 名，並註冊就讀者。	5 名	第一學年獎助 3 萬元
2.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總成績排名 6~15 名，並註冊就讀者。	10 名	第一學年獎助 1 萬元
■ 化學系 - 曾道樸系友紀念獎學金		
1. 東海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暨碩、博士班學生，實際註冊就讀者。 2. 選定論文以「抗癌藥物設計、開發」等相關研究主題者，優先給獎。 3. 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優先給獎。	5 名	1. 大學部每名 1 萬元。 2. 碩、博士班每名 1.5 萬元。
■ 化學系 -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化學獎學金		
品學兼優、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	3~5 名	獎學金金額另行公佈
■ 生命科學系 - 歐保羅教授獎學金		
學士班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學測成績優秀，且未獲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	4 名	學雜費 2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2 萬元
碩士班經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且未獲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	2 名	獎學金 5 萬元
博士班註冊入學就讀之一般生。	3 名	獎學金 1 萬元
■ 生命科學系 - 優秀新生獎學金		
學士班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學測成	系務會議	第一學年之學雜

績為 60 分(含)以上者，就具有申請資格。	決議	費。大一成績排名為當年度前百分之卅者，可再連續至第二學年
■ 生命科學系 - 陳賢芳教授紀念獎學金		
學士班經個人申請入學正取且報到就讀者。	64 名	獎學金 2 萬元
■ 應用數學系 - 東海大學葉芳栢教授 H[∞]紀念獎學金		
由管理委員會提名獲獎候選人，報請系務會議確認，候選人之資格為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中，其大一至大四之數學相關學科學習表現優異者。	名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獎金額由管理委員會依當年度基金狀況決定
■ 應用數學系 -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優秀獎學金		
應用數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每學期總成績班排名前三名。	各科目前三名	第 1 名 2000 元、第 2 名 1000 元、第 3 名 500 元。並可獲得獎狀一只
■ 國際經營與貿易系 - 清寒暨成績優秀獎學金補助辦法		
1.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學測總級分達 60 級分以上(含)；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助 1 學年，名額為 3 名，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同級分者依序以英文級分、數學級分、總級分決定優先順序。 2.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國文、英文、數學乙之 3 科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 20%；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助 1 學年，名額為 2 名，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同分者依序以英文原始成績、數學原始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1.個人申請：3 名。 2.考試入學：2 名。	1.個人申請：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助 1 學年。 2.考試分發：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助 1 學年。
■ 財務金融學系 - 清寒獎助學金		
1.具正式學籍之本系學生。 2.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重大急難救助個案不在此限。 3.申請人須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可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不限	每學期 1 萬元，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可申請，不限次數。
■ 經濟學系 - 優秀學生入學補助辦法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 65 級分以上(含)，本系全額補助大學四年就讀期間之書籍費。 2.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限	全額補助大學四年就讀期間之書籍費。

107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 附件一

序	學院	招生系組	考試分發(實際招生名額30%)		
			前三志願	各系組訂定標準	同分比序
1	文	中國文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	1.國文2.歷史3.英文
2		外國語文學系	v	指考「英文」達頂標	1.英文2.國文3.歷史
3		歷史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或錄取名次前20%	1.歷史2.國文3.英文
4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25%	1.國文2.英文3.歷史
5		哲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	1.英文2.國文3.公民與社會
6	理	應用物理學系(A組)	v	錄取名次前20%	1.數學甲2.英文3.國文
7		應用物理學系(B組)	v	錄取名次前20%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8		化學系化學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或錄取名次前20%	1.化學2.英文3.數學甲
9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A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或錄取名次前20%	1.化學2.英文3.數學甲
10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B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或錄取名次前20%	1.化學2.英文3.數學甲
11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v	指考「生物」達前標	1.生物2.英文3.國文
12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v	指考「生物」達前標	1.生物2.英文3.國文
13		應用數學系(A組)	v	指考「數學甲」達前標	1.數學甲2.英文3.國文
14	應用數學系(B組)	v	指考「數學乙」達前標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15	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製程及能源工程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	1.採計原始總分2.數學甲3.化學
1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	1.採計原始總分2.數學甲3.化學
1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	1.採計原始總分2.數學甲3.化學
18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智慧設計與生產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數學甲2.英文3.國文
19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智慧經營與管理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2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A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或指考「化學」達前標	1.化學2.數學甲3.英文
21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B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或指考「生物」達前標	1.生物2.數學甲3.英文

107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 附件一

序	學院	招生系組	考試分發(實際招生名額30%)		
			前三志願	各系組訂定標準	同分比序
22	工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或指考「數學甲」達前標	1.數學甲2.英文3.國文
23		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創意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或指考「英文」達前標	1.英文2.國文3.數學乙
24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或指考「數學甲」達前標	1.數學甲2.英文3.國文
25		電機工程學系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	指考「數學甲」達均標	1.數學甲2.英文3.國文
26		電機工程學系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	√	指考「數學乙」達均標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27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數位經營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28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創新與經營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英文2.國文3.數學乙
29	企業管理學系(創業與組織領導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英文2.國文3.數學乙
3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英文2.數學乙3.國文
31	會計學系		√	指考「英文」或「數學乙」達前標	1.英文2.數學乙3.國文
32	財務金融學系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33	統計學系(巨量資料管理組)		√	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60%或「數學甲」達均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	1.加權總分2.數學甲3.英文
34	統計學系(決策管理組)		√	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50%或「數學乙」達均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	1.加權總分2.數學乙3.英文
35	資訊管理學系(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組)		√	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50%或「數學乙」達前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36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組)		√	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50%或「數學乙」達前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	1.英文2.數學乙3.國文
37	社科	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38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數學乙2.英文3.國文
39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	指考「公民與社會」達頂標	1.加權總分2.公民與社會3.英文
40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	指考「公民與社會」達頂標	1.加權總分2.公民與社會3.英文
41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	1.國文2.英文3.公民與社會
42		社會學系	√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	1.英文2.國文3.公民與社會

107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 附件一

序	學院	招生系組	考試分發(實際招生名額30%)		
			前三志願	各系組訂定標準	同分比序
43	社 科	社會工作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35%	1.英文2.國文3.公民與社會
44	農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A組)	v	指定考科均達均標	1.加權總分2.生物3.英文
45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B組)	v	指定考科均達均標	1.加權總分2.化學3.英文
46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C組)	v	指定考科均達均標	1.加權總分2.數學乙3.英文
47		食品科學系(A組)	v	「化學」成績達前標	1.化學2.英文3.數學甲
48		食品科學系(B組)	v	「生物」成績達前標	1.生物 2.英文 3.數學乙
49		餐旅管理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加權總分2.英文3.國文
50		創 藝	美術學系	v	「術科」採計成績總分達70分
51	音樂學系(不分組)		v	原始成績最高	1.主修2.樂理3.英文
52	建築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30%	1.英文2.數學甲3.國文
53	工業設計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	1.英文2.國文3.數學甲
54	景觀學系(社會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英文2.國文3.數學乙
55	景觀學系(自然A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英文2.國文3.數學甲
56	景觀學系(自然B組)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生物2.英文3.國文
57	法 律	法律學系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20%	1.錄取原始總分2.國文3.英文
58	國 際	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	1.英文2.數學乙3.國文
59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v	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或指考「英文」達均標	1.英文2.數學甲3.化學

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2年1月22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9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

- 一、學士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入學之新生。
- 二、碩士班各管道入學之一般生。
- 三、博士班各管道入學之新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各系專業指導費及其他代收費用。

第四條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分發並註冊就讀本校學士班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70級分以上者，除發給獎學金15萬元外，另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10萬元、住宿費2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5萬元。
-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頂標以上者，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住宿費1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4萬元。
-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

第五條 考試入學分發並註冊就讀本校學士班新生，採下列標準獎勵。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之「指定科目考試各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總表」。

- 一、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在前5%者，除發給獎學金15萬元外，另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10萬元、住宿費2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5萬元。
- 二、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前15%者，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住宿費1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4萬元。
- 三、以前三志願分發，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30%，其成績達該系組獎勵標準者（由各系自訂標準），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至少3項）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一款之獎學金15萬元於入學當學期一次發給，學雜費及住宿費

依每學期分期發給；海外研習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以參與本校國際處所舉辦姐妹校交換學生計劃、雙聯學位計劃且獲姊妹校接受入學者為限，並依各類補助金額，實報實銷。

第七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獎助各系所第一學年獎學金20萬元。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

第八條 依本校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經本校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一般生（含境外學生），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5萬元。

同時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擇一領取，不得重複申請。

第九條 本校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新生（含境外學生），獎助其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10萬元。

第十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除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外，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於註冊後二個月內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分期核發；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受領之獎助。

第十一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